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6)桃汽櫃貨德字第 1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督導會報 105 年 10 月會議紀錄暨列管
案件分辦表各一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14 日府交運字第 106025920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06年11月16日
	總號 282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曾貴昱

電話：03-3322101~6864

電子信箱：10014036@mail.tycg.gov.tw

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60259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6年10月會議紀錄暨列

管案件分辨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6年10月11日府交運字第1060235289號開會通

知單辦理。

正本：桃園市議會、郭參事振寰、蔡顧問中志、林顧問志棟、曾顧問平毅、廖顧問祐君、陳顧問武正、吳顧問宗修、蘇顧問振維、蘇顧問志強、林顧問耘竹、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公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工務局、本府教育局、本府新聞處、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本府水務局、本府經濟發展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

工程局捷運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本府養護工程處、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交通部、本府捷運工程處、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范文燦
11/6

總幹事
姚信宗
11/6

幹事簡家茵
11/6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6 年 10 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桃園市政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游副市長建華代

記錄：曾貴昱

出席：詳后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 一、請工務局、交通局及台電公司共同研議將變電箱移至公園內或其他地點，避免設置於人行道。

執行秘書劉局長慶豐：

變電箱設置於人行道不僅影響行人空間，更阻擋兒童穿越馬路時之視線，可能造成危險。建議將變電箱移至其他地點(如分隔島或公園等)，並以綠籬阻隔，增進美觀性。

陳顧問武正：

同意劉局長意見，建議可於重要道路先行試辦。

主席裁示：

請由交通局主政，邀集工務局、警察局、台電公司、區公所及經發局組成小組，先針對 15 公尺以上之主要幹道辦理清查，並擇幾處路段推動，於今年 12 月提報清查結果。

- 二、請檢視蘆竹區榮興橋限高門架是否有加強亮度之必要。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參、專題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交通局及教育局-「桃園市通學安全改善計畫」

蘇顧問振維：

- 1.建議進行績效評估，調查改善後肇事件數是否降低。
- 2.營建署近期將發行都市人文交通規劃手冊，建議參考辦理。

陳顧問武正：

- 1.建議調查改善後肇事件數是否降低。
- 2.建議研議將家長接送區移入校園，減少對周邊道路之衝擊。

主席裁示：

- 1.請參考顧問意見辦理。
- 2.同意備查。

二、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執行成效」

蘇顧問振維：

建議 APP 加註桃園市，避免混淆。

陳顧問武正：

建議本系統可與交通局圖資系統整合。

主席裁示：

- 1.請參考顧問意見辦理。
- 2.同意備查。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小組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 106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局 106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環保局 106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工務局 106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監理站 106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教育局 106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社會局 106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新聞處 106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執行秘書劉局長慶豐：

本市道安宣導於交通部年終視導成績不佳，新聞處若有需求，可請交通局協助。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交通局-「調整本市部份路段砂石車/聯結車尖峰管制時

段(7-8、17-18)案」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建議先試辦 2 至 3 個月，視實際影響情形再評估是否實施。

陳顧問武正：

1.建議先行試辦 2 至 3 個月。

2.砂石、聯結車之行駛對於交通影響甚大，應要求駕駛人確實遵守交通規則。

蘇顧問振維：

建議先行試辦 2 至 3 個月。

本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有關砂石、聯結車之管制，導致駕駛人於高速公路下交流道及路邊停車皆有困難，建請市府同意本案。

主席裁示：

本案除需考量砂石、聯結車應有之路權外，亦應考量道路現況及安全，請交通局調查本案對道路服務水準之衝擊，並請警察局提供肇事資料，評估本案對道路服務水準及安全性之影響，再行簽報試辦 3 個月。

陸、臨時動議：無。

柒、顧問指導：

蘇顧問振維：

1.有關提案討論「調整本市部份路段砂石車/聯結車尖峰管制時段(7-8、17-18)案」，建議提報試辦計畫。

2.工務局管挖系統及交通局圖資系統建議整合。

主席裁示：

- 1.請交通局依顧問意見辦理，於邀集警察局開會討論時一併提報試辦計畫。
- 2.有關係統之整合，請工務局及交通局再行研議辦理。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06.10.25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市長	游錫堃	工務局	副局長	楊鏡明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劉慶豐	教育局	科長 股長	沈可鼎 蔡詩以
桃園市議會	議員		研考會	組員	藍婉珊
參事顧問技監辦 公室	參事	郭振豪	新聞處	科員	林清芝
道安顧問			環保局	技士	潘春燕
			社會局	科員	朱芳宏
			民政局		
		陳武之	衛生局	科員	李冠世
			經濟發展局	科員	楊智欽
		蘇振雄	水務局	技士	王維明
			消防局		
			農業局		
市府警察局	局長	公差	桃園監理站	股長	吳淑珍
	大隊長	李中允	中壢監理站	辦課員	王利雪
	組員	美元唯	高速鐵路工程局		
公路總局 第一區工程處			國道高速公路局	工程師	陳智聖
公路總局 中壢工務段	站長	陳廣弘	國道新建工程局	技師	陳金文
公路總局 復興工務段		顏金陽	台鐵局 台北工務段	技術 助理	黃錫銘 黃錫銘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06.10.25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園區公所	技士	張瓊云	桃園分局	組長	梁仲銘
中壢區公所	技士	沈柏吟	中壢分局	組長	林明賢
平鎮區公所	視導	游成龍	平鎮分局	組長	陳一中
八德區公所	技士	王郁峰	八德分局	警員	蔡鴻賓
楊梅區公所	技士	梁佩瑜	楊梅分局	警員	何俊統
大溪區公所	技佐	陳有文	龜山分局	警員	秦永盛
龜山區公所	課長	傅以子	大園分局	警員	黃振宏
蘆竹區公所	技佐	張士豪	大溪分局	警務員	何弘遠
大園區公所	技士	鄭志輝	龍潭分局	組長	董新傳
觀音區公所		董雅梅	蘆竹分局	組長	建國豐
龍潭區公所	技士	陳佳森	台電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課長	吳志豪
新屋區公所	課長	黃志山	台電輸變電 北區施工處		陳漢南
復興區公所	職工	李如倩	台電新桃供電區 營運處		
桃園市公共汽車 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欣桃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計程車駕 駛業職業工會			桃園市計程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計程車客 運服務公會			桃園市遊覽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		
自來水公司 第二區管理處	工程師	袁榮仁	桃園市汽車貨櫃 貨運公會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06.10.25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邱楠雅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	科長	林建漢	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	科長	黃貴正	北健有線電視		馬福山
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	科長	鄭國雄	北桃園有線電視		胡省良
交通局公共運輸科	科長		南桃園有線電視		
捷運工程處	科長		鐵路警察局		
交通事件裁決處	課長	黃淑芬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管理師	張俊傑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副處長 正工	何正華 李成潤			